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李姲萱

電話：05-3628123#351

電子信箱：yunness424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藝字第1090288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03400H_10902882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作業要點」110年開放申請暨召開說明會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貴管所屬機關及相關民間團體，並鼓勵踴躍申請及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12月16日文版字第10930500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營造我國語言友善環境，鼓勵民眾投入面臨傳承危機語言之創作應用及推廣，推動語言向下扎根，落實語言生活化，提升母語使用機會，促進我國多元語言永續發展，特修訂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。
- 三、補助類別之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及「推廣活動」，申請者資格為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而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以「創作及應用」為限，且申請者須為創作者本人。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0/01/04



1100003369

有附件



四、本案受理申請日期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110年1月18日止，採網路線上申請，報名系統自受理申請日起設置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。

五、說明會將於北東南區舉辦共三場，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北區場：109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於文化部彩廳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）。

（二）東區場：110年1月5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於臺東生活美學館視聽教室（臺東市大同路254號）。

（三）南區場：110年1月8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於國立臺灣文學館第一會議室（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2樓）。

（四）說明會採網路報名，請至文化部藝文平台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MOC>）。

六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、QA及說明會議程供參，或至上開文化部獎補助系統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阿里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縣朴子日新文化協會、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梅山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人民雄文教基金會、梅嶺美術館、嘉義縣香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布袋嘴文化協會、梅仔坑藝文推廣促進會
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

